



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- 給零售業的管理建議

人群聚集和面對面接觸是促使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重要因素，為降低病毒在零售商舖內散播的風險，特制定本指引。

(一) 對員工的管理

- 1.1 每天上班時為員工測量體溫，並要求提交【澳門健康碼】。任何時候發現有發熱或呼吸道症狀的員工，應允許其暫停上班，並囑其及早就醫。
- 1.2 所有員工在工作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，只有在必要時才可除下口罩，例如進食，除下口罩時應與他人保持至少 1 米的距離。
- 1.3 儘量減少開會或其他聚集，建議以電話或廣播形式取替；若必須進行，務必戴上口罩，或與他人保持至少 1 米的距離。
- 1.4 如需安排員工用膳，建議分時段錯峰進行。用餐時亦應保持至少 1 米的距離，或在桌上設置至少半米高的防水阻隔板，以阻隔飛沫散播。於每次用餐完畢，以 1:100 稀釋漂白水消毒阻隔板。
- 1.5 如同一時間有 2 名以上員工出現發熱或呼吸道病徵，或其他不尋常的情況，應通知衛生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（電話：28 533 525，傳真：28 533 524）。

(二) 對顧客的管理

- 2.1 若條件許可，應為所有進入零售商舖的顧客測量體溫，並要求出示【澳門健康碼】。如遇發熱或呼吸道症狀的人士，謝絕進入。
- 2.2 在入口處及其他適當的位置設置酒精抹手液供顧客使用。
- 2.3 任何時候都應確保人與人之間保持至少 1 米（約一隻手臂長度）的距離。
- 2.4 適當控制人流，人流過多時應暫停進入，讓顧客在空曠地方排隊。
- 2.5 所有顧客應戴上口罩，除下口罩時應與他人保持至少 1 米的距離。
- 2.6 如需為顧客安排座位，儘可能為非同行人士安排較遠距離的桌子或座位，非同行人顧客之間儘量保持至少 1 米距離，避免混雜在一起。
- 2.7 如進行促銷活動，應採取各項減少人群聚集的措施。
- 2.8 不要設置試食攤位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
Macau
衛生局
Serviços de Saúde

疾病預防控制中心
技術指引
CDC (Macao SS)
Technical Guidelines

編號：113.CDC.NDIV.GL2020
版本：1.0
制作日期：2020.07.09
修改日期：---
頁數：2/2

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- 給零售業的管理建議

- 2.9 每位顧客試用產品後，儘量以 1:100 稀釋漂白水進行清潔消毒，或以 70%消毒酒精抹拭。
- 2.10 在零售商舖內豎立標示提醒顧客勿聚集及注意個人衛生，並勸籲聚集的人士散開或離開。

(三) 環境衛生

- 3.1 加強零售商舖內設備及物品的清潔消毒，尤其手容易接觸的地方和衛生間。
- 3.2 衛生間內應備有足夠的洗手液和一次性紙巾，並確保設備妥善運作。
- 3.3 保持室內足夠鮮風；若使用空調系統，應維持鮮風和過濾系統的良好運作和清潔消毒。

個人衛生、環境及物品清潔消毒、空調通風等相關指引請參閱抗疫專頁：

<https://www.ssm.gov.mo/PreventCOVID-19>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
疾病預防控制中心